

2011-2012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香港賽區)

主題: 向著太陽奔跑

比賽章則

前言：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辦公室、中國作家協會兒童文學委員會、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公益文化中心及中國少年兒童報刊工作者協會中學報刊專業委員會共同主辦「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目的在提升中學生道德水平、文學修養和寫作能力，促進廣大中學生交流思想，為廣大中學生創造一個脫穎而出的機會。本屆大賽以「向著太陽奔跑」為主題。作品入選決賽的同學，將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全國決賽，爭取佳績。

宗旨：1. 通過對生命及生活的反省，提升學生道德水平；
2. 提高香港中學生寫作水平，推動中學生創作風氣；
3. 為香港中學界發掘具文學創作潛質的人材，予以肯定及培訓。

組織機構：主辦：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合辦：中華百年系列活動籌委會、政府中學校長協會、香港中文中學聯會、香港中學校長會、香港全人教育聯盟、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新市鎮文化教育協會
協辦：九龍地域校長聯會、香港大學中文學院、香港島校長聯會、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香港電台教育網、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教育局、教育評議會、新界區校長會、補助學校議會、離島區校長會

名譽顧問：沈祖堯校長 (香港中文大學)
李焯芬教授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理事會主席)
徐立之校長 (香港大學)
唐偉章校長 (香港理工大學)
陳玉樹校長 (嶺南大學)
陳繁昌校長 (香港科技大學)
郭位校長 (香港城市大學)
張炳良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
饒宗頤教授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名譽會長)

顧問：陳致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主任)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單周堯教授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明德教授)
楊玉峰教授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主任)
盧恩成先生 (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港澳台顧問)

決審評判： 由各大專院校的教授和作家擔任

組 別： 高中組（於 11 / 12 年度在本港就讀之全日制中四至中六學生）
初中組（於 11 / 12 年度在本港就讀之全日制中一至中三學生）

賽事詳情： 初賽 -- 資格：參賽中學必須在**每個組別最少有 100 名**學生參加。
方法：由學校在校內參賽學生中自行評選初、高中組各三篇作品，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或以前寄往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參加香港賽區複選。**凡獲選進入複選的作品，將至少可獲頒發優異獎。**
複賽 -- 由香港賽區自行組織專家評審團，在 2011 年 12 月份期間從初賽各學校所選出的作品中，評選出高、初中各 50 篇作品進入全國決選。香港賽區則會就 100 篇作品選出文學之星、金獎、銀獎及銅獎。
決賽 -- 2012 年 4 月中在昆明麗江舉行，本港進入決賽的同學將參加由全國的專家評審團進行聽、說、讀、寫決賽，競奪各項大獎。
頒獎 -- 全國大賽頒獎禮於 2012 年 4 月中在雲南昆明舉行。

初賽截稿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

收 稿 地 址：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4-04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獎 項	：全國	：	特等獎	— 「恆源祥文學之星」	20 名
			一等獎		150 名
			二等獎		400 名
			三等獎		600 名
			優秀輔導獎		若干名
			(教師)		(大會頒發優異獎予指導老師)
	香港賽區	：	特等獎	— 「圓玄文學之星」	10 名 初、高中組各 5 名
			金獎		20 名 初、高中組各 10 名
			銀獎		30 名 初、高中組各 15 名
			銅獎		40 名 初、高中組各 20 名
			優異獎		各校入選複賽的同學均獲獎狀

參 賽 規 則：

1. 參賽作品必須經就讀學校遞交參賽。
2. 學校自行進行初選評審後，請將 6 份入選複賽作品連同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
3. 參賽作品題材內容不限，題目則要在大會規定的題目內選取。(請參照附件題目)
4. 字數不限。(請參照附件的題目要求)
5. 作品必須以中文打字列印在 A4 白紙上，並同時繳交電子版本(繁、簡體均可)。
6. 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個人原創，不可抄襲；未經任何媒體發表，不可一稿兩投，一經發現，將被取消資格。
7. 獲獎學生或需接受主辦單位面試。

出版文集：獲獎作品將會結集成書；一切版權歸主辦機構所有。

注意事項：1. 參賽者請自留底稿，主辦當局不負責退稿。
2. 進入全國複賽、決賽的名單將會專函通知學校，決賽及頒獎禮將會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在雲南昆明舉行。香港賽區的頒獎禮將於五月份舉行。
3. 所有獲獎的同學，均獲邀請出席頒獎禮領獎。

附則：主辦機構有權修訂上述章程，恕不另行通知。